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胜龙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锻压机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6号

中山市胜龙锻压机械有限公司（2107-442000-04-01-579185）：

报来的《中山市胜龙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锻压机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建南二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8'25.789''$ ，北纬 $22^{\circ}26'22.533''$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胜龙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锻压机床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22180.4平方米，建筑面积10690平方米，从事锻压机床的生产，年生产锻压机床320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756吨/年，生产废水14.4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喷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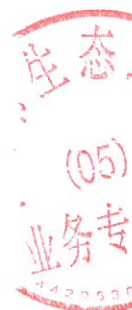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涉 VOCs 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包装袋、纸箱、金属碎屑物和边角料、废钢丸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水喷淋漆渣、废机油、机油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46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

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